

從性別選擇看——兩性平權新視野

林燕卿
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所長

古老而傳統的男、女兩性關係，可謂之是一主、從關係，男權以劫奪、買賣、媒介取得女人，並在家庭中壓榨、剝削其合法的妻子，將之視為自己的財產和洩慾、繁衍子孫的工具，不論是初夜權、娼妓和纏足都使女人完全喪失為人的基本尊敬。如此壓抑，不平等的關係，曾經在中國掀起一個不同的思考模式，也挑戰了那個時代世人的意識。

中國從早就有男女平權意識的喚起，從宋朝開始，就有朱熹反對「無媒不婚」的制度，當時的女性如果找不到媒人的話，其年齡再大也不能出嫁，否則，人人就看不起她，這是相當錯誤的觀念，且也害了女人一生的幸福。另袁采認為社會要求女子柔順、服從，不使其干預外事的養成教育，一旦遇到不好的丈夫，如經常酗酒、賭博、毆打

妻小的行徑，不就很可憐嗎？所以他主張婦人須知書識字、獨立，才不為人所欺。這在當時極力貶低婦女的宋代，是十分難得可貴的。

上列的學者，只是坐而論道，然而生於西元一五二七至一六〇二年的李贄在兩性關係方面抱著相當開明的態度，他反對以後天的一些倫理規範來束縛人心，要求保持「絕假純真，最初一念之本。」他肯定人的好色是自然的本性，人可以自由地追求滿足性的快樂。在封建禮教的社會，要求「男女授受不親」，但他公開宣戰，行動上實行男女交往，收女弟子，與女弟子談論學問，並合名出冊。著作中提倡男女平等，主張追求個人的自由幸福。

至清朝時，由於當時中國社會內部已有資本主義意識逐漸地成長，與西方國家通商、交往的擴

大，一些新的想法及兩性關係議題產生了很大的變化。這股反對束縛個性、主張男女平等，對女子貞節問題進行反向思考的勢力，是對幾千年來封建禮教的大叛逆。其中有人提出男女一樣可以擁有性權利與性義務。反對「男尊女卑」、與「女子禍國」的謬論。甚且對武則天能與高宗共同執政，制訂了打擊豪門貴族，提高普通地主的地位，大開制科，廣召文士等有利於社會發展的國策，都咸表讚揚。

其中最著名的維新變法運動中，除康有為外，就屬譚嗣同，他的許多理論觀點，特別是對性和婦女的問題看法，以民主自由的思想做尖銳的抨擊，對婦女深表同情，將批判的矛頭直指「三綱五常」和女子的貞節觀，歷數統治著以貞操壓迫婦女的事實，而男子卻可以妻妾成群，盡情縱慾的雙重道德標準，提出深惡痛絕的指責。

在這樣的風氣下，「不纏足會」的帶領，鼓動了各地女子放足活動的興起，也因為有了第一家由中國人辦的女子學堂，招收女子就讀，從此，人們普遍感到女子教育的重要性，一九〇七年女子教育正

式列入清廷學制系統，更隨著婦運的興起，一些先進婦女開始登上歷史舞台，寫文章、辦刊物，呼籲啟蒙婦女參加救國運動。屬最烈的志士乃秋瑾女士，在東京創辦「中國新女界雜誌」月刊，這些報刊以反應封建禮教，提倡男女平等和革命救國為己志。另在二十世紀初，出版了一本對中國婦女解放運動影響頗大的著作「女界鐘」之作者舍人翮，她明確地提出了女權思想，她認為中國婦女須革除纏足、妝飾、建信、拘束，主張婦女剪短髮、衣飾簡樸、用心讀書、遊學歐美、社交公開，號召婦女與努力奮鬥舊習俗，創造新風氣、爭取入學、掌握財產、出入自由、婚姻自由之權利，要婦女參政。從以男性為主的解放婦女至女性自覺地要做「先覺之人」至「革命之人」為止，中國的婦女有了人權上的自我肯定與開始。

但是這樣的影響是非常緩慢的，雖然到了今天，女性可以出外工作，女性可以唸很高的學位了，可以自由談戀愛了，自由選擇伴侶結婚，甚或擁有高階的掌權位置，然而，新舊價值觀及對男女角色期

待的衝突仍不斷地在上演。在男性與女性分別尋求解放的時代中，男、女關係中的愛恨交織情結似乎是相當普遍的。強烈的依戀與以身相許後，隨之而來的是自我封閉、威脅或斷絕關係，變成是靠近之後退回的模式。於是處身於承諾性質關係中的人又幻想著脫離，一部分滿足了，另一部分卻是不滿意的，因此在雙重標準與矛盾的期望壓力下，把對方逼入發狂的境地，就像有些女性會對男性說「不要把我當作小孩，但是你要照顧我！」而男性對女性的言詞則是「你要獨立不要一直依賴我，但我會保護妳」是一樣的衝突。

有一案例就明顯地呈現這現象，她在結婚後，非常能幹地做了一些年的護理長，積蓄了錢，很有計劃地開了一家幼稚園，在十年的生聚養訓中，事業蒸蒸日上，一月淨賺三十萬元，償清了當時貸款的房子，買了一部豪華的車子送給丈夫，也依母職的角色，生養了二個子女，但是她越來越覺得疲倦，越覺得為何不能像其他人的女人可以被丈夫養著。回到家後依然要燒飯，照顧子女功課，丈夫，那一丈

之內的夫，就只會看報紙，常常還冷言冷語地對應著，她心涼了想以離婚收場。表面上看來是二個人的成長腳步不同，另一方不會體恤造成。事實上這種走向解放的途中，不停地在安全感、親密需要、與渴望照顧、獨立自主間被拉扯著。此一變化，可能還包括了「獲得解放」的女性仍然與傳統女性一樣未能拋開心結—被呵護、照顧、養家是男人的責任，致使角色沒有得到平衡感。

掙扎於舊的與新的自我之間，女人斥責並嘲笑性別歧視的男人，然而遇到具有女性特質很強的男人時，會同樣地挑斥和反感。本來是討厭男人缺乏感情的表達和承認脆弱的一角，但如果有一位男人在其面前號啕大哭時，內心中的不恥與不屑又會襲上心頭。男人對女人的評語也是一樣，當男人把女人的獨立自始當真時，女人會說男人沒有愛心，不會照顧他人；當親密關係，緊緊結合在一起時，女人會說男人太靠近了，太愛掌控了，如不靠近，則說是不成熟、自戀狂和害怕承諾等等。

就以男女交朋友而言，年輕的

男性會把一些女性朋友當成一般朋友開始交往，而大多數的女孩則將交往的對象當做選丈夫的對象來看，很謹慎，不輕易答應外出、深想草率的應允，會被定案成親密關係的朋友，到一段時日後，要求男方做承諾，如果沒有承諾表示沒有真愛，這樣的邏輯思考嚇壞了只想單純交朋友的男性。也由於性愛觀念的差異，男性在交往關係內，希望能快速地進入性關係，如果有，才表示有收穫；性和愛不盡然是在一起，可以純粹為享受性而性，這與女性將性愛聯結並不一樣，女性認為和對方有了性關係，這層愛的意義會變得不同，且會愛得更多更深。男女對性愛的距離與詮釋影響了各自間的完整性及客觀性。女性對親密與承諾的渴望與男性在此時的恐懼與抗拒，成了直接的正比。他愈是無動於衷，她愈死命要求，於是他感到被迫，她感到被拒，男女雙方的這份經驗均遭到錯誤想法的扭曲，於是憤怒與互想的指責，都在分手時上演。

以約會強暴而言，雖然它會發生在男性及女性身上，但男性侵害女性的比率會比女性侵害男性多，

當男性遇見這種事情發生時，他較不會抵抗女性，會以寬容的態度面對，Warshaw(1988)的研究則顯現出如此的結果，如是「女性引誘男性」的情況，男性可以強迫女性發生性行為的男性佔 54%，女性佔 26%；「女性本來願意和男性上床，後來改變了心意」的情況，認為可以的男性佔 54%，女性佔 31%。至於被害人若有過不名譽的行為〔同居、酗酒、嗑藥、妓女〕，她所受到的譴責程度也愈高，相似的，如果被害人的穿著暴露，言行輕佻或行為開放時，她被同情的機會根本是很少。

無論是實際的傷害或是旁觀者對於受害者的負面觀點，基本上，性別角色態度的效應多於性別本身的影響，也就是行為表現傳統的男性，會容易認為在某些情況下，強暴是有理的，而持傳統性別角色的女性比持開明態度的男性更傾向於譴責被害人(Muenhlerhard et al (1985),shotland&goodstein(1983), weitr&wrightoman(1990))。這種現象對於想解放自己的男人或女人而言，可能都有著相似的矛盾點。一個傳統女性的矜持，處於被動的

角色，到主動約會，甚至引誘男性到住處，經過相互的愛撫、親吻等身體的動作後，卻不想有更進一步的性交行為之意念是較難被男性所理解，因為他經歷到「一拍即合」的經驗，從興奮、自由到最後的鐵門啪喀一聲緊密，將性擋在外頭的挫折，進而恢復男體慾望的不願停止，採取強迫手段的行為是另一份傷害與霸道的開始。女性本身以為自己可以絕然地像男性分隔性與愛，肆無忌憚地享受快樂的幻覺，不自覺地將自己放置於無法操控的情境時的恐慌、無奈，再次讓自己跌入無助與傷心。

在工作領域方面，醫護工作是最原始簡單的性別分工，由於醫護人員刻板與強烈區隔的性別特質，醫師與護士在各自工作的內容、定位、互動及處境上，都帶有非常明顯的性別色彩。醫師通常所進行的醫療工作都具專家權威的角色，以理性、工具性為取向，下的處分是命令護士照處方給予護理，且藥物治療後的照顧由護士來擔任，於是如專業照顧、臨床管理、溝通協調、衛生教育的從屬特性是存在的。整個醫療的成果，充其量護士

只能消極地避免病人受到傷害、促進病人舒適，所以大眾對護士的要求是好性情，能夠忍耐，而這些在醫師身上並未予相對等的要求，由此可見此照顧者的角色連結了性別角色的期待。

在西方，護理工作是由母親角色轉換而來，它被認為是愛心的工作，因此愛心不應計較酬勞，所以在爭取薪資與當犧牲自己照亮別人的價值觀中，會有擺盪不一的情況。更因為其社會對其尊重不如醫師，使得有些已進入護理界就讀的男性大多時候會退學、轉學，如有心留下就讀，所計畫的職業生涯，絕不是臨床工作，較多的人選擇主管位置或任教職的位置。因此在基金會或一些服務的機構，甚少看到男性的加入，如有，此位男性多是管理者，或已有一份被社會期待的角色、職業，而兼差作這份工作，且也贏得他人的尊敬與佩服。不當其主職的原因，是考慮到收入無法養家活口，也擔心自己配偶〔妻子〕的不能諒解，〔為何要放棄較高收入的職業，有前途的工作，而是在基金會裡面〕。

雖然女性也進入了警察的工

作，然而數十年來，女警給人的印象是工作平平，沒有特別的突出，女警之所以不能和男警一樣的發揮功能，是由於警察制度未能加以妥善配合與合理的應用，「任用女警是為了消弭少年犯罪與一切不道德行為，並主張女警不獨是國家的需要，也是道德的需要。」時至今日，仍有人對採用女警抱持著紛歧及懷疑的意見和眼光。大多數的男警不願接受女警能夠成功地接受正規巡邏勤務挑戰的觀念，常常有諸多的批評與主觀看法，這些會影響到女警歷練機會之多寡和士氣的高低。此外，另一項不平等是男警出勤務不論是交通或巡邏勤務規定一律配帶無線電及手槍，但女警只有配帶無線電，而不能配帶手槍。一樣的工作不同的配備，對女警來說只有危險、沒有保障，是故所須克服的障礙乃在於組織中的歧見。

此外，在性的態度與行為上，美國的舊社會曾嚴禁結婚前有任何性行為，尤其是女性，不過從金賽在 1940 年的調查看出當時 25 歲的年青人中，多於 30% 的女性及多於 80% 的男性曾有過婚前性行為，到了亢特 1974 年的調查則發現 25 歲

以下的年輕男女，婚前性行為的發生率分別為 95% 和 81%，所謂的雙重標準也有了改變。然而在台灣男女性情愛的態度仍有其明顯的不同，以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在一九九六年的性態度問卷調查中了解到，可以有性行為的理由，女性仍以「有愛情」為優先；男性則選擇「性需求」為第一位，其次才是愛情。杏陵醫學基金會在一九九八年針對 16-44 歲年齡層的人口做調查，所得的結果也看到男性在「偶而」與「經常」同時擁有多個性伴侶的頻率是男性高於女性(11.7%，5.7%；6.0%，2.3%)。至於保險套的使用，女性認為要說服男性使用保險套的可能性不高的，也因此女性在採取避孕行動的比率高於男性〔畢竟懷孕的是女性〕。不管對婚前性關係的態度及行動的改變如何，決定要不要有婚前或無婚約的性關係對許多人來說是壓力和衝突的來源，更是情感歸屬與承諾的問題，有不少的案例說明，當女性自覺可以享受性關係，也採取了避孕措施，且與男性同居了一段時日，或一夜性行為之後，都曾放開自己身體的束縛，毫無顧忌的投入這場

性關係中，可是不預期的懷孕，感染性傳染病卻帶給許多女性困擾與自責，尤其當決定要墮胎時，為人母職的價值觀衝擊著，認為當母親才是好女人，每位孩子都應該要有親生的母親，由母親親自照顧的孩子，才是幸福的，如果這些都不是時，罪惡感、焦慮、痛恨自己和對方的情結則一直展開和蔓延。但在男性身上，這些的情結幾乎不會發生，甚至根本不了解女性在此時所受到的傷痛。

婚姻中的性關係也是一樣，丈夫認為「性」使彼此更親近，而妻子認為「性」不是絕對必要的，沒有性，有摟抱、親吻就夠了。專家常告訴這些夫妻，溝通不良才會有問題，將不舒服的地方說出來，一切就會變好。於是「溝通」二字飄盪在每個家庭的角落，大家努力地思考，討論如何溝通。但這是個不容易討論的議題，不管有多認真，多誠摯地想談，它都不易啟齒。在我所接觸的夫妻，向對方表白要求「性」是很難的一件事，他們大多是用暗語、物品、或直接行動來表示，性愛中的不滿意、不舒服都深藏，經常以怨恨及冷漠取而代之。

曾有一位丈夫這麼的敘述他的性生活：當我向妻子要求性時，我得到的回應，總是「不」、「不行，我很累」、「不行，生理期來了」、「不行，孩子會馬上醒來」，即使當她說好時，我都會覺得好像是施捨。而太太會反駁地說：「如果我不拒絕，那可能每天都來，甚至，早上、中午、晚上，那是件很可怕的事。我說累了，是真的累了。那是我真實的感受。性的事只是因為他需要，全是為了他的慾念，我只是工具。」

此類互相迥異的說法，與舊時限制女人的性欲望，並極力說服自己並不需要性有關，即使身體有清楚的反應，也都不曾承認、不敢承認。而男人則陷入性是關係中的代表與唯一，如果缺乏性或表現得不好，男人氣概會大打折扣。從威而剛的趨之若鶩，瞞著伴侶從醫師處取得藥品之行為，不難看出一點端倪，那便是男性永遠在證明「我是個男人」(用性能力來證明)。

重新平衡雙方的關係，必須領悟一件事，一方的行動有賴於另一方面對的反應，如果性別歧視是用說教來矯正或強制壓抑，改變只能

產生於愧疚、羞辱或恫嚇的壓迫中浮現，這不是自然的成長。要培養真正平衡的兩性關係應在過程的學習，而非象徵性的表面認同。在伴侶的選擇可基於與對方相處的感覺，而不是要對方去實現自己所要的特質，例如情緒方面的表達，男女雙方不論在婚前、婚後都會有爭吵，一般而言，女人在爭吵時難免覺得受到凌辱而哭泣，男方可能感到挫折或以暴力來解決問題。其實，女性必須認清本身的情緒性，憤怒是一個正常的發展，沒有憤怒的人，他對更深一層的感受是缺乏的。同樣的，男人也該認清其自身的感受，學習不怕難為情，不怕對方聽取了自己的內心失落與挫折、氣餒的事，而看不起自己。所以在調和雙方關係中要協助男性將焦點放在情感上，探問他的感覺，而不是他的看法如何。相對地，要女性在爭論中專注於問題本身而不是感情，如果不能達到則拒絕與之理論。

男性培養溫柔面，女性培養進取面，一般女性所從事的軟性活動(成長研習營、瑜珈、親職活動等)，男性也能夠加入，加上頻率的增高，慢慢地會改變競爭、較量的迷

思，女性如能嘗試訓練嚴格且富競爭的體育活動，以培養認真求勝的欲望，使雙方都能在輕鬆的互應與進取的競爭間自在地調適。

愛情(情感)的建立，女性不要以經濟和法律上的依賴關係來浪漫化，如果因為這些而強迫個人妥協、放棄自己，那不是真愛也不是真正的平等。像有些女性因不捨丈夫、情人的財富，雖遭受精神、身體、言語的暴力，深覺痛苦，但卻不願離去的行為，是對個人價值的否定。失去了價值的個人，很難與別人建立起對等的關係。所以真正懂得愛的人，是先看到自己，然後才看到你所愛的人之獨特模樣，而不是要對方成為你所要的模样，能放手也是愛的一部分，有時候每個人都要孤獨地走一回自己所嚮往的目標。

女性要學習擁有自己的事業與志業，工作上傲人的成就是可以被認同的，不須隱藏自己能幹的一面。在處理事務的態度上不必跟著男性走，用同樣的言語與行為，一樣可以女性所想發揮的特質來表達，面對男性的強悍不必畏懼，有承擔與面對的能力；男性不必害怕

失敗，可自然地在追求勝利的過程中放鬆，不必視女人的成功是一種控制權的剝奪及威脅。不論是「男主外」、「女主內」或「女主外」、「男主內」的顛覆，它沒有所謂的傳統與現代，只要是雙方的運作能夠維持平衡，就已經獲得了心理的解放。

要落實上述的理念，靠教育的腳步會顯得緩慢，但它卻必須有所改變，於是政策性的推動成了重要的關鍵。以北歐為例：北歐婦女中的地位比其他國家的婦女更享有婚姻、職業與參政上的平等待遇。她能迥異於世界其他地區的原因是：「平等」的基本價值，經過不斷論辯與選擇的過程，使北歐人民達成高度的共識。其次是採取務實的態度與做法，先從事分析研究－性別角色問題的探討。主張唯有男人和女人都扮演雙重角色－即養家育兒出外工作，男女平等才有可能實現。於是瑞典於 1974 年起規定，父母親可以請總共六個月的育嬰假，實施二十年後，由父親提出請假的僅占 6%，效果不大。1982 年瑞典成立專門推動此方案的工作小組，以種種計劃鼓勵男人育嬰。主

張十五個月的育嬰假，其中三個月是給父親的，如果父親不利用視同放棄，其所持的理由是護衛男人養育孩子的權利，以免雇主、上司不肯准假。在這期間，請了育嬰假的父親，發現他不去上班，所有業務均如常進行，這種體驗使得男人更認清自己其實不需那麼拚命，身心上有了空間的男人變得更可愛。也因此，北歐的內閣成員大約半數為女性，國會議員會將近 40% 為女性，真正做到女人是公共事務的參與者與決策者的角色。

社會環境的改變有賴於周邊有識之士的鼓勵、履行，再加上從政者責任性的制定具體的政策支持家庭，兩性平權才有可能實現，如果只是以表面的給予育嬰假，而沒有實質薪資的給付，是不可能會有父親願意請假的。再說如果這項給付由個別雇主承擔的話，策略再好也難執行，必須設置一個保險給付的專款來因應。此外，教育的推動當然也須配合共同搭配進行，以打造兩性平權的新社會。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一九九六）。一九九六年台北市中學生性態度問卷調查報告書。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杏陵基金會研究發展組（一九九八）。一九九八台灣性行為調查。台北：杏陵醫學基金會。

菲莉絲·契斯勤著，嚴韻譯（一九九九）。寫給年輕女性主義者的信。台北：女書文化。

赫伯·高博格著，楊月蓀譯（一九八六）。兩性關係的新觀念。台北：財團法人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張桂禎（一九九九）。她（他）說「不」——談男女關係中的性侵害。台北：杏陵天地。

劉毓秀（一九九九）。北歐的兩性三重角色及其形成。台北：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季刊。

劉達臨（一九九五）。縱橫華夏性史——古代性文明搜奇（下）。台北：性林文化。

二、英文部份

Muehlenhard, C. L., Friedman, D. E., & Thomas, C.M.(1985). Is date rape justifiable: The effects of dating activity, Who initiated, who paid, and men's attitudes towards women.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9, 297-310.

Shotland, R.L. & Goodstein, L.(1983). Just because she doesn't want to

doesn't mean that it's rape: An experimentally based causal model of the perception of rape in dating dituation. Social psychology Quarterly. 46, 220-232.

Warshaw, R.(1988). I never called it rape. New York: Harper& Row.

Weir, J.A. & wrightsmann, L.S.(1990). The determinants of mock Jurors' verdicts in a rape case. Journal of Applied Social Psychology. 20, 901-919.